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是华中科技大学前身之一的华中工学院建校时创办的院（系）之一，其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是首批一级国家重点学科，现有热能工程、工程热物理、动力机械及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制冷及低温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6 个二级学科。具有以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能源煤炭清洁低碳发电技术研发中心、能源动力装置节能减排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9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中心等为支撑的学科体系。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授 55 人、副教授 62 人，专任教师具有学历高、多样性和国际化的基本特征，博士化率达 97%，境外获博士学位者占 30%，80%以上教师具有海外经历，57 人次入选各类优秀人才计划。近年来，学院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名列国内工程热物理及动力工程学科前列，国际合作成果显著。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首批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并获得滚动支持，教育部首批“985”工程创新团队。

学院牵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3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近五年获省部级一等奖 11 项；发表和出版了大量高水平论文和专著，近五年被 SCI 收录的论文 15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300 余项。其中 LBM 和煤燃烧相关学科发表论文名列全球第一，近十年发表论文引用对学校工科进入 ESI 前千分之一贡献名列全校第一，论文单篇他引超过 3000 次，位列全校第一。学院已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20 多个国家的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学术交流与联合培养学生。

我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下设 6 个主要学科研究方向，各方向围绕学科前沿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研究方向：

1. 工程热物理
2. 热能工程
3. 动力机械及工程
4. 流体机械及工程
5. 制冷及低温工程。
6.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21 年，除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外，公开招考的学术博士全部采用申请考核制，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招生专业目录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0)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常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4) 以第一作者在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 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英文论文。</p> <p><b>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希望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b></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的科研成果。</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信 1 封由申请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指导教师撰写，另 1 封由申请者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撰写。</p>
	01(全日制)工程热物理	
	02(全日制)热能工程	
	03(全日制)动力机械及工程	
	04(全日制)流体机械及工程	
	05(全日制)制冷及低温工程	
	06(全日制)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3)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提供2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2021年3月5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 特别说明：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联系院系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说明材料。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能源学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学院地址：能源学院动力楼204室 研究生科

联系人：王英双 电话：027-87557814；电子邮箱：yswang@hust.edu.cn